

「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複合犯罪 探討及防制政策建議

張淑中

台北城市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副祕書長

摘 要

台灣現今社會中，網路應召站及色情網站充斥，且朝集團化的模式經營，除誘騙女性賣淫外，甚至更以毒品逼迫在學的女學生賣淫。長期以來，此嚴重戕害青少年的犯罪行爲，已造成台灣各地、各級校園，從事網路援交與吸毒人口的大量增加。除此之外，再從全國警方近年來所破獲的許多吸毒與網路賣淫事件，明顯可看見，「毒品」不僅已成為犯罪集團脅迫青少年的重要工具，更是已結合「網路援交」方式，而成為台灣當前非常嚴重的「複合犯罪」問題。由於利用網路高科技作案的此類複合犯罪問題，其對國內社會治安及國人身體健康都有重大的負面影響，甚至會將國家經濟發展所累積的成果消耗殆盡。因此本論文主張，未來我中央政府應跳脫傳統思維，即重新研究並將此類對台灣整體國力有重大傷害的複合犯罪，改以「國安議題」或「非傳統安全議題」視之，才是正確方向；同時，本論文亦提出四項政策建議，冀望作為政府及民間社會未來在解決或防制此類問題的處理參考。

關鍵字：吸食毒品、網路援交、複合犯罪、非傳統安全

「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複合犯罪探討及防制政策建議

一、緒論

近年來，「吸食毒品」已成為台灣社會與各級校園嚴重的問題，

而「網路援交」更成爲國內社會揮之不去的毒瘤。不只一些成年人及高中學生有施用毒品、網路賣淫習慣，連許多國中、國小的學生也深陷此危害。目前「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兩種行爲已有合流趨勢，而未來此類複合犯罪¹問題，不僅會對社會秩序與人民生活帶來不安，也會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所累積的成果侵蝕殆盡。本論文主要是透過「案例分析」²之綜合研究，並同時從「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兩個面向，深入探討當前台灣爲何會有許多女性（尤其是女學生），願意透過「網路援交」方式賺錢並購買毒品吸食？這些透過高科技工具賣淫的女性朋友，究竟是其個人的自願行爲？或是被犯罪集團用毒品控制而從事賣淫？以上問題，實值得探討與研究。最後再參酌先進國家經驗，提出政策性防制建議，供我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主要目的，就是協助政府能夠阻斷或減少國內女性朋友沈淪於「網路援交」與「吸食毒品」的犯罪行爲；並同時希望喚起社會各界發揮教育功能，以臻台灣是一個「乾淨校園」與「乾淨社會」的良善境界。

二、台灣「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問題的嚴重性

國內警方常查獲有許多青少年，爲了籌措金錢以購買毒品而自願地透過「網路援交」³方式賣淫；甚至更有一些在學女學生，是被犯罪集團以毒品控制而賣淫，而此類非法現象，在台灣現今社會中，有

¹ 所謂「複合犯罪」，其意是指兩種不同類型的犯罪行爲於先後時間發生，而且彼此間是具有「手段與目的」之密切相聯關係。例如：爲了籌措施用毒品費用而擄人勒贖或強盜殺人都可歸屬於是此種「複合犯罪」的類型。

² 「案例分析」是學術界常使用的一個重要研究方法。所謂「案例」是指富有深刻道理且可以引發深思的實際事件，而這個事件的發生過程有其一定的原因、背景、問題或衝突，以及這個事件的結果也有一定的意義和影響，並且具有高度性討論和研究的價值。

³ 「網路援交」是一種賣淫行爲。此名詞是由「網際網路」和「援助交際」兩名詞結合而來。而「援助交際」此一名詞早先是由日本發展出來，再流行至臺灣。而論述日本援助交際的狀況，則以記者黑沼克史經過一系列訪談後寫成的報導文學最爲詳盡，在《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一書中，詳細地描寫了日本女學生參與援助交際的各種不同型態。而「援助交際」情形隨著科技進步，許多通訊方式也都成了援助交際的利器，如電話、呼叫器、手機、傳言熱線等，以後再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和普遍，最後「網路」終成爲援助交際的主要管道和趨勢。

逐漸氾濫的嚴重趨勢。上述透過「網路援交」方式賺錢，並購買毒品吸食的作為，已然是一種犯罪行爲。然而，犯罪行爲其實並不盡然可恥，可恥的是政府無改革決心及無具體有效的防制策略。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 Emile）就曾表示，犯罪是一種「正常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normal not pathological social phenomenon）；他認為犯罪之所以無法避免，乃是因爲人類個別差異性的存在，犯罪有時對社會是有用的，因爲犯罪會促使人們注意並瞭解社會疾病的嚴重性，因而積極設計一些改革規範以消除犯罪之因。

（一）「吸食毒品」已成爲台灣各級學校的嚴重犯罪問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發現，國內 12 至 64 歲的民眾，非法濫用藥物比率超過一個百分點；基此，衛生福利部推測台灣吸毒人口可能超過 20 餘萬人，而其中又以 18 至 34 歲的年輕族群占了最大宗。⁴以上數據，印證法務部的資料，顯示以吸毒人口與入罪比例而言，台灣地區保守估計吸毒與販毒者已逾 20 萬人；換言之，每 100 人中至少有 1 人「吸食毒品」⁵，而如果以終身盛行率來推算，台灣總吸毒人口應該超過 40 萬人，數量相當驚人。⁶另依據法務部一項「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毒品案件統計」之資料顯示，2010 年台灣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爲 9316 人，如與 2009 年的毒品犯罪類型相較，發現 2010 年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兒童增加幅度高達 50%，最爲明顯，說明台灣在學的青少年吸食

⁴ 資料來源請參見 <http://www.nownews.com/n/2013/12/05/1042592>，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檢索。

⁵ 所謂「吸食毒品」在台灣法律上的正式用語稱爲「施用毒品」。施用毒品的處罰會因爲毒品本身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而有不同程度的處罰規定，並涵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犯罪類型。另所謂「毒品犯罪」則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由於毒品犯罪在犯罪態樣中顯示出容易導致其他犯罪之發生，且無論是成年犯或少年犯，其再犯率更是居所有犯罪類型之首位，因此台灣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防治毒品犯罪問題均十分重視。

⁶ 資料來源請參

見：[://www.ksnews.com.tw/newsdetail.php?n_id=0000513368&level2_id=102](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php?n_id=0000513368&level2_id=102)，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檢索。

毒品及藥物濫用的問題，十分嚴重。

除此之外，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公開資料，2011 年由警方查獲的校園吸毒與販毒事件，較 2010 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十三，數量倍增。而教育部的統計數據亦顯示，2011 年有吸毒紀錄而須強制驗尿的各級學生⁷（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多達有 12000 人之多。若再以警政署的資料繼續推估，目前台灣社會各級學校中，需要強制驗尿的吸毒學生可能至少在 20000 人以上，這還不包括未被查獲或有些學校刻意隱匿的數目在內。以上種種數據均顯示，學生吸食毒品現象，確實已成為當前台灣各級校園的一項重大危機。

（二）「網路援交」亦已成為犯罪集團獲取暴利的不法工具

台灣社會一些長期關懷婦女人權的民間團體如「婦女救援基金會」、「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等單位，都觀察到並初步估計，國內目前至少有 100 多個「網路援交集團」存在於台灣各地方。⁸而這些非法的「網路援交集團」為控制在學的青少年賣淫，不惜提供 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不法物質，誘騙她們「吸食毒品」並使其嚴重成癮。上述這些被俗稱為「糖果妹」的吸毒少女，染上毒癮後，只能不斷以性服務（即透過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方式與客人從事性交易）向集團換取毒品滿足藥癮，如此也就難以脫離這些犯罪集團的掌控。由於賣淫集團以毒品控制的少女們，多會呈現出情緒易怒、記憶力衰退的情形，甚至會因長期吸毒過量而產生瘋癲、幻想、幻聽等嚴重症狀，因而形成台灣頗值關注的社會治安問題。

另再從監察院的一份資料亦可證明，在台灣各級學校中，尤其是

⁷ 近年來，台灣校園學生吸食毒品人數有大幅增加的趨勢。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報告顯示，台灣校園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或吸食毒品的情形日益普遍。在學青少年用藥盛行率介於 1.0%至 1.5%多之間；但若透過街頭訪問方式針對新北市青少年所做的調查，藥物濫用的盛行率介於 5.1%至 10.8%之間。以上詳細資料與相關數據，請參見 <http://deptrc.ccu.edu.tw/index.php/news/>。

⁸ 有關國內社會之「網路援交集團」在台灣各地十分活躍，而其利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相關資料，請參見 http://www.nodrugs.tychb.gov.tw/03_about/abo_01_info.asp?bull_id=947&cate_id=6&cate=%ACr%AB~%AC%DB%C3%F6%B7s%BBD。

國中與高中階段，在學的學生被犯罪集團誘迫吸毒的現象，確實十分嚴重。此份監察院的公開調查報告，內容提到台中市警察局曾於 2012 年 5 月破獲一家「OL 經紀傳播公司」；此傳播公司實際上是由從事色情行業的集團所經營。⁹該集團侵入校園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中輟生，同時亦利用「網咖」場所，吸收一些饒家的少女，提供毒品供其吸食，待這些少女上癮後再脅迫脫衣陪酒及賣淫，若不從便暴力相向。¹⁰台中市警察局在當時上述的破獲行動，同時掃蕩共八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一併查出至少有十所的國中與高中，近六十名的少年、少女被誘染上毒癮，並遭脅迫販毒或賣淫。

上述不論是「吸毒」、「販毒」或「網路援交」而由警方破獲的犯罪模式，其與傳統犯罪方式最大的不同，就是高科技傳播工具（如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的運用。也因為此種先進技術的普遍使用，提供了買賣毒品及性交易行為的便利性與隱匿性；換言之，此類犯罪行為不用拋頭露臉在實際公共場域中，就可使一些仍為在學學生的青少女們避免了可能需要面對的社會負面價值和道德批判眼光，以及當場被警察逮捕的高風險。同時，因為網際網路是一種媒體中介，延伸了語言溝通的想像空間，因此犯罪集團在達成販賣毒品或洽談性交易前的謀合過程中，也大大地提高了雙方感官的冒險刺激或各取所需的交換價值，而這也是現今網路工具所以會被犯罪集團廣泛使用，而成為獲取暴利的一個關鍵因素。

三、「吸食毒品」結合「網路援交」的複合犯罪案例

國內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人數有逐漸增加的情形，以及女性自願或

⁹ 有關此份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之詳細內容，請參見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8%AA%BF%E6%9F%A5%E5%A0%B1%E5%91%8A/102/102000198%E8%89%B2%E6%83%85%E7%B6%B2%E7%AB%99%E8%AA%BF%E6%9F%A5%E6%84%8F%E8%A6%8B%EF%BC%88%E5%A4%96%E7%B6%B2%EF%BC%89.pdf，2014 年 10 月 13 日檢索。

¹⁰ 這個犯罪集團因擔心少女脫逃，特別在台中市的北屯路租下一間十多坪的套房當「宿舍」，裡面並無任何床鋪。而 11 名少女平日就睡在地上，年齡最小的被害少女僅有 14 歲，由 6 名擔任馬夫的成員嚴密監控。若遇未成年少女不肯聽從指示，就動輒毆打並拿槍、電擊棒加以恐嚇。

被迫以「性交易」換取毒品的案件也是常有所聞的現象。換言之，透過「網路」性交易並達到「毒品」吸食目的之不法行為，已是台灣社會逐漸興起的犯罪模式。尤其近年來，此種「雙重行為」（吸毒與賣淫）皆違法的現象（特別是發生在台灣各級校園的青少女們身上）有愈演愈烈的趨勢。甚至更有一些惡勢力組織專門進入各級校園（如國中與高級中學等）引誘並控制少女集體賣淫，且同時販售毒品供其吸食，此皆嚴重污染了台灣社會與校園治安。以下數個複合犯罪案例，是本論文特別提出供國內各界參考，冀望我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及社福團體等機構，都能共同深入研究並提供有效對策。

（一）少女透過「網路援交」謀生並購買毒品的案例

2007年8月20日，國內媒體報導，有一名在學少女名叫「小如」（化名），由於其父母很早就離異，13歲那年父親又交了新女友，由於她得不到任何家人關心，轉而上網結交朋友，認識了吸毒男友；後來，她也深受男友影響而染上了毒癮，並主動透過「網路援交」方式賺錢，最後還成為家暴的受害者。¹¹

除此之外，2011年7月12日，國內媒體亦有一則新聞引人矚目，即一位長相清秀與身材姣好的22歲高姓女子，為彰化縣人，染上毒癮已有5年，進出警局近20次。為了籌措買毒品經費，她選擇上網援交，不料性交易的錢尚未賺到，就被警察捉到派出所，大好青春毀在毒品上，讓承辦員警均覺得十分惋惜。據報載，此位有多次毒品前科的高姓成年女子，係以「彰化市有緣人」的暱稱，在中部地區「網路聊天室」刊載援交訊息，被霧峰警分局的員警上網巡邏發現，約在彰化市交易時逮捕到她。高姓女子自稱，她是於18歲在學時，因誤交壞同學而染上吸毒習慣，卻一直戒不了毒癮，為了籌措經費購買毒品，在入不敷出情形下，才會多次上網援交，並刊載可以「口交」、要戴套子，每次交易90分鐘、費用3千元等內容的援交訊息。

¹¹ 資料來源「參見聯合新聞網，於2007年8月20日所報導（13歲網路找愛援交養毒男友）之新聞。

（二）女子利用「網路聊天室」以性換取毒品的案例

上述不論是在學少女或是成年女性，本論文研究發現，只要是染上吸取毒品的惡習，便會揮金如土，時時刻刻想購買毒品。部分女性更可能會在山窮水盡之際，自願地走上援交之路，即變相以肉體換取毒品。¹²而此種購買毒品的金錢是源自援交之不法行爲，未來我政府相關部門或社會工作單位，應正視此一趨勢的發展，並投注心力有所防範。因爲任何年齡的女性，只要是同時踏入「吸毒兼援交」之途，終其一生都會身心重創，更會形成國家嚴重的社會問題。

2014年10月25日，國內媒體有一則新聞報導，有一位30歲陳姓女子，她的丈夫因毒品案入獄，她也有吸毒的習性，且常常在網咖的遊樂場所逗留。陳姓女子在「網路聊天室」認識一位使用「林先生」爲暱稱的男子，雙方結識才2天就「約砲」；亦即由陳姓女子提供性服務，而林先生則供應毒品給陳姓女子。2014年10月21日中午，陳姓女子從台中趕往嘉義市的一家旅館，進房間後，林先生將「K他命」、「海洛因」、「安非他命」，以及摻有毒品的「咖啡包」共4種毒品擺在桌面上，任陳姓女子任意挑選。陳姓女子選擇了安非他命及K他命兩種毒品，而當陳姓女子在拉K吸毒的時候，也同時與林先生完成了性交易。最後兩人「交易」結束，各自離開旅館。而陳姓女子因吸毒後，精神恍惚在街上遊蕩，被嘉義市的王姓警員發現陳姓女子兩眼無神進而盤問。警方從陳女手機內「臉書」聊天的對談內容中，發現有「給我爽一下，就讓妳吸毒吸到飽」等露骨對話，才意外

¹² 其實吸食毒品或是利用網路工具從事非法的性交易行爲，不是只有台灣女性才會涉及的犯罪行爲，男性也常是會犯下同樣的罪行。例如，2014年5月13日台中市就驚傳有一名吸毒的歲律師，而且這名律師還被其新婚妻子發現，他不僅有吸食毒品的惡習和暴力傾向，而且常常上網找尋援交妹，因而讓其妻子罹患憂鬱、焦慮、恐慌等病症。根據媒體消息指出，這名年齡爲30歲的劉姓律師，不僅吸毒有暴力傾向，又喜愛嫖妓；更可惡的是，竟然還常在網路謾罵妻子是「跟11個男生上床的家樂福打工小妹」。後來本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依恐嚇、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判處該名劉姓律師有期徒刑10個月，得易科罰金30萬元。以上資料來源，請參見 <http://www.nownews.com/n/2014/05/13/1231041>，於2014年10月16日檢索。

發現及查獲此以「性」交換「毒品」的不法案件。¹³

（三）「網路援交集團」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案例

近年來，網路援交已然演變為集團化的經營模式，而經本論文的進一步分析後發現，不法集團利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犯罪行爲，從台灣北部至南部都非常猖獗，甚至有普遍化現象。例如 2011 年 3 月，新竹市警方曾破獲一起賣淫集團，逮捕十九名嫌犯以及多名未成年少女。這個犯罪集團是在網路刊登打工廣告，吸引一些少女上門，之後再用毒品控制，並逼迫簽下本票賣淫。此犯罪集團還要少女騙他們的家長，說是到加油站打工。而這群受害少女平均年齡 16 歲，¹⁴且警方還進一步發現，上門尋芳的客人，大部分是竹科工程師。¹⁵從警方公布照片中的少女，留著一頭烏黑長髮，露出淺淺微笑，手擺出撩人姿勢，身穿性感上衣，小露酥胸；一張張的照片，看似天真稚嫩，但他們其實都是遭到毒品控制的少女。被逮捕的十九名嫌犯，通通是四海幫成員，頭低下到不行；經警方調查，主嫌是 29 歲的徐姓男子，他利用網路交友認識少女，再用毒品誘惑，進而控制逼迫對方賣淫。少女平均年齡只有 16 歲，以新台幣 3000 元的代價，每天被迫接客多達 7、8 次之多，只要想逃離，就會被嫌犯毆打，並威脅簽下本票。此犯罪案件，嫌犯最後是依組織犯罪，還有毒品罪嫌被移送法辦。

再如 2011 年 8 月 2 日，台北市刑警大隊也偵破一件網路援交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案件。此集團是先以優渥的金錢報酬吸收未成年的在學少女從事賣淫，再藉由各類毒品控制受害少女的行動，以及引誘這些少女們沾染毒癮而無法重新自立。據媒體報導，這些由不

¹³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24504>，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檢索。

¹⁴ 據警方資料顯示，這 3 名未成年的少女，大都是因為愛玩，在網路上結交朋友，進而被網路犯罪控制，而強迫她們簽下本票，強迫賣淫。以上請參見 <http://muzikonline.tkec.com.tw/brainy/detail/%E5%8A%A0%E6%B2%B9%E7%AB%99%E6%89%93%E5%B7%A5%E5%B9%B4%E9%BD%A1/365435>，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檢索。

¹⁵ 此犯罪事件，嫌犯是將少女的照片 PO 上網，招攬有意尋芳的客戶，並派車等少女放學；警方調查發現，上門的竟然有四成是竹科人，另有四成是已婚人士。

法歹徒所經營的援交集團，為規避警方的查緝工作，大多係以「油壓」、「茶莊」、「摸摸茶」、「釣魚訊息」、「鐘點情人」與「按摩工作坊」等種種名目，在網路上大肆招徠嫖客，只要客人一通電話，網路援交集團便能依不同嫖客的預算、喜好，以及指定地點，仲介受害少女提供「性交易」與「到家服務」。

另 2012 年 5 月 20 日，新北市的少年警察隊亦破獲並逮捕以施忠信男子為首的賣淫、販賣集團等八人，並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移送法院。根據新北市警方查出的帳簿發現，施忠信網路犯罪集團是在電腦網路上，搭訕一些國中畢業後未再升學的少女們，先免費提供毒品給她們吸食，等這些少女吸毒上癮後，就脅迫她們以「一樓一鳳」方式下海賣淫，所得用來換取毒品和付房租。¹⁶這些獲救的九名少女（年齡 15 至 17 歲），近一年多來，接客上千次，由於長期吸毒影響，個個精神恍惚、眼眶泛黑，且都呈現一臉病恹恹的模樣。

又 2012 年 8 月 30 日，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亦宣布查獲一個「少女援交集團」，據高雄警方指控，許姓男子是在網路聊天室吸收一些無知的少女，再以錯誤的性觀念教她們援交賺錢，被查獲共八名少女後來是交由高雄市社會局安置。這些受害少女因為被賣淫集團以毒品控制，只能下海援交賺錢，再買毒品吸食。根據當時高雄警方的蒐證畫面顯示，這些未成年少女公然到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全程都被員警跟監，一進到汽車旅館就立刻被抓。警方當場查獲各式毒品吸食器，並發現該賣淫集團常利用暑假期間，在交友網站上拐騙未成年少女，讓她們離家出走，再以毒品控制要求下海援交。¹⁷警方最後是逮捕主嫌許姓、張姓男子及少女「布布」，以及共八名的援交少女。根據當時的深入調查發現，這八名未成年少女不只被迫要求進行性交

¹⁶ 參見〈毒誘少女陷淫窟，網路攬客摧花〉，《中國時報》，2012 年 5 月 22 日，A9 版。

¹⁷ 資料來源參見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30/95764.htm#ixzz3HvCvZkap>，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檢索。

易，還只能抽成部分金錢來購買毒品吸食；而爲了爭搶客人，少女也必須時時傳簡訊招攬客人上門。

再依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與「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所公布的一項調查資料顯示，¹⁸台灣目前至少已有上百多的援交集團在「網路」流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臺灣，且多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大直轄市地區；此類不法集團，基本上喜歡以同儕關係勸誘一些未成年少女（許多仍是在學的學生）從事賣淫行爲，其代價除了每小時提供之性服務向嫖客收費新台幣 3000 元至上萬元不等之報酬外（集團則可賺取 3 千元暴利），集團幹部更可爲受害少女們提供各類「糖果」（例如 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管制毒品）做爲性交易的額外酬勞或特別報償。

四、當前「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合流的發展趨勢

根據國內「慈懷園」¹⁹自 2009 年起安置輔導的 82 位涉及「網路援交」的個案中，就有多達 48 位的青少年曾吸食過各類毒品，比例非常的高。²⁰顯見「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兩者犯罪關係密切，早已有合流的趨勢。尤其從前述多個「網路援交集團」的犯罪實際案例發現，台灣不論是在學的青少年或是成年女性吸食毒品的情形，已不只是健康損害或生命危害的個人問題，而係已成爲大規模藥品濫用

¹⁸ 有關國內社會之不法「援交集團」利用毒品控制女性及誘騙一些少女們賣淫的新聞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nownews.com/2011/08/02/91-2732278.htm#ixzz1qhgUwpg5>，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檢索。

¹⁹ 在 1991 年（民國 80 年）4 月 9 日，由當時致力從事兒童保護工作的一群熱心人士發起，並組織「慈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共同爲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推展社會福利而努力。至 1991 年 6 月 6 日，成立慈懷園中途之家，收容社會行爲適應不良的兒童少年，提供行爲、心理、情緒、就學、就業等收容安置與輔導。並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與教育單位合作設置「慈懷學園」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國中之中輟學生多元智慧發展的教育課程，培養其多方面的興趣，建立學生們的自信心，並且協助其發揮潛能、適性發展，重返校園或完成國中階段學業。

²⁰ 資料來源參見

http://www.nodrugs.tychb.gov.tw/03_about/abo_01_info.asp?bull_id=947&cate_id=6&cate=%ACr%AB~%AC%DB%C3%F6%B7s%BBD，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檢索。

且有集團犯罪趨勢的嚴重社會治安議題。因而本論文提出下列研究心得供國內社會各界或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一)「網路援交」已成為台灣一些女性「吸食毒品」的主要金錢來源並有蔓延與惡化趨勢

由上述本論文所列舉之「少女透過網路援交謀生並購買毒品」，以及「女子利用網路聊天室以性換取毒品」等犯罪案例中，我們可以明確得知，不論是「小如」、「高姓女子」或「陳姓女子」，她們爲了籌措購買吸食毒品的經費，自願上網登載援交訊息並從事賣淫行爲，絕不會只是台灣幾個特別的案例，而是已在台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一個長期事實，只是一直未被政府及各界重視。

因爲事實上，根據國內警方所查獲的資料顯示，網路犯罪一直是以「色情案件」²¹（例如少女上網張貼援交或包養的訊息）與「販毒案件」（例如不法集團上網販賣搖頭丸之類的違禁品）爲最大宗。如果此種因「網際網路」發達和有其快速傳播訊息的電腦科技，持續被一些偏差行爲的少女們或網路援交集團，用來作爲「援交」與「販毒」的直接或間接工具，本論文研判將會形成國內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²²。

²¹ 台灣目前的網路犯罪類型仍以「色情案件」爲最大宗，偵辦追訴之案件亦以此居首位，其可能的原因是，高技術層次之「網路犯罪」案件恐因被害者不願聲張或未被知悉察覺而形成「犯罪黑數」，而僅著重於技術層次與偵查難度均較低且較易於發現知悉之「網路色情」案件；另一方面，台灣政府部門對於「網路犯罪」始終仍處於被動之角色，而未能對「網路犯罪」問題，作深入之有計畫研究與瞭解。以上，相關資料與數據，請參見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7&rule_id=0000003。

²² 因爲以吸食毒品爲例，台灣青少年過去的吸毒型態（包括濫用藥物），歷年來都是以安非他命高居首位。但有研究資料顯示，最近三年來，全台灣青少年非法使用藥物，第一順位是「搖頭丸」，其次爲「K他命」，第三則是「大麻、強力膠」，此表示當前青少年用藥種類有多元化的嚴重趨勢。而青少年在藥物刺激之下，容易導致幻想，甚至激起犯罪勇氣或造成神智不清的狀態，進而引發攻擊性的犯罪行爲；除此之外，也會衍生自殺、自殘問題而損害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等情形。同時，吸毒或濫用藥物者，爲維持其吸毒或用藥的需求，也很可能會受幫派及不良份子支配（例如少女被不法集團控制賣淫），或者出現搶奪、竊盜、強盜等重大犯罪行爲，以因應其龐大之購藥費用。另外，爲了確保非法藥物的來源，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極可能與藥物次文化團體爲伍，久而久之，也就很可能由「吸毒」提升至「販

(二) 吸毒行為從個人與家庭主要影響因素所致，有再惡化為是由犯罪集團逼迫及提供毒品給青少年吸食所造成

過去國內青少年之所以會有「吸食毒品」或「濫用藥物」的不良行為，大多數國內學者研究的結果，認為主要原因，還是來自於管教不當、破碎家庭、功能不彰的學校，以及男朋友或同儕影響等因素所致。²³但從上述「網路援交集團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犯罪案例」中，本論文發現，台灣青少年「吸毒」行為，已有從個人自制力不足與家庭主要影響因素所致，逐漸惡化為是由網路援交集團刻意誘迫，並提供各類型毒品給被害少女施用成癮所造成。

換言之，本論文認為，近年來援交犯罪有組織化、集團化現象，甚至有跨國組織犯罪化之虞。因此，面對這種日益擴大的犯罪態勢，我政府有關單位若不再採取強力措施制止或有效預防，不但國人的身體健康與生命會受到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更會受到嚴重威脅。除了前述幾個案例外，新竹市警方及刑事局偵四隊，也曾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破獲一起自稱四海幫份子經營的少女應召站，並逮到 29 歲的徐姓主嫌及其 19 歲許姓女友等 18 人，並救出 3 名被脅迫賣淫的國中、高中在學女生。²⁴據當時新竹市警方表示，徐嫌和女友經營網路應召站已有半年時間之久，兩人與同夥集團以「毒品」為誘惑並控制 3 名少女賣淫。警方進一步瞭解，這些少女們平日愛玩，喜歡上網交到壞朋友，因而被應召集團盯上，每天接客七、八次。這個網路應召集團用暴力控制少女行動，還逼迫她們簽下十多萬的本票，最後是由其中一名少女母親報案，才將此不法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的事件曝光。

毒」的層次，轉售大批藥物圖利，衍生為重大的社會與國家治安問題。

²³ 例如過去國內許多資料顯示，台灣少女第一次接觸毒品，大多在國中階段時期，這些少女主要是因好奇心、同儕團體因素下首次接觸毒品；用藥種類以搖頭丸、K他命、安非他命為主，且少女在用藥種類上會受其朋友或男友的影響而改變。這些涉世未深的少女們所以會持續用藥與其無法處理自己情緒問題外，最主要還是來自於破碎的家庭與功能不彰的學校，以及男朋友與同輩朋友等因素的影響。

²⁴ 請參見〈新竹破獲少女應召站逮 18 嫌〉，《自由時報》，2011 年 3 月 25 日，13 版。

(三) 毒品入侵校園現象及其影響層面之廣並不輸於恐怖攻擊行爲，而未來政府恐須以「國安議題」的層次重視之

毒品入侵各地方甚至是各級校園的危害影響，絕不會亞於恐怖犯罪對一個國家安全的破壞影響，政府千萬不能等閒視之，必須要有周詳與綿密的反毒計畫。否則反毒工作不力，「校園毒品問題」恐會如同「食安問題」²⁵一般，而演變成台灣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換言之，近年來，毒品入侵台灣各級校園情形十分嚴重，尤其是青少年吸食 K 他命、搖頭丸等毒品的人數，更有大幅增加趨勢。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統計，2008 年校園全年吸毒人數為 815 人，但至 2012 年底時已激增至 2366 人；亦即短短五年之內，台灣吸毒學生人數，就快速增加有三倍左右。以上數字，仍只是官方數據，未被發覺的「黑數」恐難以想像。另再根據教育部的一項資料顯示，台灣毒品危害青少年的情形日益嚴重，光是目前被列管的青少年學生就將近有 2000 人；²⁶其中，更以吸食三級毒品的 K 他命、安毒最為嚴重，佔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另外，2013 年 6 月，台中市警方曾動員千餘名的警力，展開一項大規模的掃毒行動。在當時查獲共 185 名販毒與吸毒的青少年中，絕大多數為在學的學生，年齡最小的只有 14 歲。由此現象，除可以看出毒品氾濫與毒品危害「台灣下一代」情形非常嚴重外；也顯示出政府當局與各級學校在打擊毒品與防毒工作上，都仍有檢討與精進空間。由於「毒品吸食」如同「恐怖攻擊」一般，都可歸屬於是「非傳統安全」的威脅性質，也都是屬於隱形殺手、無時不在、很難防範。

²⁵ 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如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低級油，至 2014 年 9 月的首宗噁心地溝油（餿水油）事件，除讓全體國人食不安心，及傷害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聲譽外之，也連帶使「台灣製」各類食品的口碑嚴重受損。然而，此已連年發生且影響台灣食品產業的重大危機，早已不是「衛生福利部」可以單獨處理的問題，而係該以「國安層級」的角度與規模來解決之，以上參見張淑中（2014），〈應以國安層級處理重大黑心食品事件〉，《自由時報》，2014 年 9 月 9 日 A15 版。

²⁶ 資料來源 <http://news.takungpao.com.hk/paper/q/2014/0821/2685266.htm>，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檢索。

尤其犯罪發生的後果影響，對於一般大眾或國家本身，都會造成嚴重的生命傷害與國力損失。因此，未來如何保護台灣「主人翁」被毒品殘害的嚴肅問題，本論文鄭重提出建議，即我政府必須將其視為是重大的「國家安全」或「非傳統安全」²⁷議題，作深入研究與全盤處理，²⁸才是務實與正確態度。但不論如何，全心致力於事前防範之「反毒」、「拒毒」等教育警覺工作，仍絕對是優於毒品犯罪之「緝毒」與「戒毒」事後補救工作。

五「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複合犯罪的防制政策建議

我政府要能防制女性（尤其是在學少女）利用「網路援交」作為「買毒」金錢來源的社會亂象，以及阻斷與嚴懲全國各地方的「網路援交集團」用毒品控制在學少女賣淫的犯罪惡行趨勢（由本論文所提出台灣從北到南不法集團犯罪的氾濫事實可見），就應規劃更有效的防制措施因應。雖然有關如何防制青少年單純從事「網路援交」行為的措施建議，過去國內學術界已有相關的研究方案可供參考；²⁹但對於「網路援交」結合「毒品犯罪」的複合犯罪案例分析或學術研究，在台灣尚屬貧瘠階段。因此本論文提出下列政策建議，供國內社會各

²⁷ 過去長久以來，「國家安全」的概念，基本上是以軍事安全為核心。但自從上一個世紀 70 年代、80 年代以來，「綜合安全」的概念逐漸受到重視。尤其「911 事件」之後，這趨勢更加明顯。除了軍事威脅之類傳統安全的議題之外，由於全球化效應帶來經濟、社會與人文的巨大變遷，「非傳統安全」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舉凡經濟、金融、能源、疾病、人口、資訊、國土保育，乃至於族群、認同、氣候變遷、海洋開發爭議等種種議題，莫不逐漸成為國家安全的全新挑戰。以上相關資料，請參閱國家安全會議（2008），《國家安全報告》，2008 修訂版，頁 3 至 5，以及國防部（2013），《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頁 33 至 38。

²⁸ 參見張淑中（2013），〈毒品入侵校園不輸恐怖攻擊〉，《中國時報》，2013 年 6 月 16 日 A18 版。

²⁹ 例如，對於網路援交的預防政策，在「家庭方面責任」，應加強親職教育與改善親子關係、對行為不檢的父母親給予處罰；在「學校方面責任」，應導正青少年對援助交際的認識、加強和改善青少年的社交技巧、增設兩性課程教導正確性觀念、對高危險群的青少年給予特別輔導；在「社會方面責任」，應加強網咖業者自律自清運動、導正笑貧不笑娼的不健全觀念；在「政府方面責任」，徹底落實網路資訊的分級管理政策、安置並輔導以「網路援交」為業的少女等等。以上資料，參見張淑中（2006），〈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77-83。

界及國際社會參考，希望未來台灣與全球的有關學術單位，都能針對此類「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之複合犯罪型態，共同研議出更積極與更有效的防制策略。

(一) 中央應設立跨部會單位專責處理「毒品與援交」複合犯罪問題
並建立重大毒品犯罪的檔案資料庫

英國與日本等先進民主國家，自從 2008 年開始，就已著手規劃將少年網路安全與網路色情等重要議題，列為是國家與政府的重大安全工作，並定期由首相主持跨部會的全國報告會議。不只如此，日本政府更成立跨部會層級的「委員會」³⁰，來專責處理全國少年的網路安全與犯罪問題。反觀台灣，目前雖有類似上述的報告會議（如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但尚無一個專門的主管機關，來整合及負責全國有關「少年上網安全」、「青少年網路援交」、「校園學生吸食毒品」，以及「犯罪集團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等議題之防制工作。因此，本論文建議未來我中央政府除應徹底落實現行「毒品防制會報」機制（係由行政院長不定期主持的會議）所作的重要決議與規範外；未來更需要積極籌劃正式成立一個具有指揮實權的全國專責機構（例如在行政院成立「防制毒品辦公室」），來全力負責與處理「網路援交」與「吸食毒品」此類重大的複合犯罪問題。除此之外，更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才能有效督導全國警方，確實加強掃除色情、毒品、查緝雛妓及人口販子不法行為；並對已查獲有多次援交紀錄並涉及重大毒品犯罪的青少年累犯及其背後的犯罪集團，建立其個人或犯罪組織的特別檔案資料庫，且給予長期追蹤輔導或持續監視管控，力求根除此類嚴重影響台灣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的犯罪氾濫現象。

(二) 學術界未來可針對網路「關鍵字」的使用作深度探討並將研究

³⁰ 日本政府是於 2008 年起，在內務省成立一個跨部會委員會，主席是由總理大臣（即日本首相）擔任。此跨部會的委員會組織，是透過政策的有效推動與落實，提供並保障少年更完善的網路安全與手機上網的安全環境，請參閱 <http://www.wretch.cc/blog/TICRF/20686152>。

結果及數據提供給政府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

現代科技已全然改變國家經濟與人民生活，尤其是通訊與資訊科技領域，除帶來生活便利外，亦讓不肖份子利用為工具進行各項犯罪，並造成傳統犯罪手法的不斷更新。目前台灣網路人口已超過一千萬人，手機普及數目也超過二千三百萬的國家總人口，高居世界第一，而此亦產出態樣多元、數量極多的網路犯罪。由於網路犯罪方面的研究，常需耗費大量的物力、專業人力與政府經費。因此多年前，澳洲政府為打擊網路犯罪問題，即開始與民間組織及學術團體合作，例如檢舉熱線機制的設立與運作，³¹對網路色情、毒品等數據資料的研究與分析等，讓政府在防治少女網路援交或買毒、吸毒等犯罪問題時，可以更即時地有效處理。本論文建議未來台灣政府機關除可參考上述澳洲之作法外；更可由政府撥出一些經費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並進行長期研究，即針對網路「關鍵字」的使用進行深度探討，以瞭解台灣當前眾多的「網路援交集團」或在學的「青少女」們，是透過那些熱門的「網站」（例如無名小站）或是利用何種功能的數位產品，來發送「關鍵字」傳達「援交」、「買毒」、「販毒」等交易訊息；以及深入分析在青少女「吸毒」或「援交」的大量案例中，又會連帶觸發或結合那些「犯罪問題」（例如「金錢詐騙」、「擄人勒贖」、「強姦殺人」、「毒品製作」等³²）。相信透過上述資料、數據的蒐集、整理和分析後，未來可提供政府相關部門、警政單位及社會福利團體等，作為將來制定「毒品與援交」防制政策、查緝「色情訊息」傳播、輔導與安置「受害少女」等工作之重要參考。

³¹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wretch.cc/blog/TICRF/20686152>。

³² 不論是「吸毒」或「藥物濫用」都是非常危險的行為。主要原因係基於上述行為常與其他類型犯罪間存有強烈的關係。事實上，已有研究資料指出，吸毒者或藥物濫用者在使用毒品期間，常會同時從事竊盜、販毒、詐欺、賭博與賣淫等犯罪行為。例如，英西亞迪（Inciandi, James）曾對美國邁阿密地區的 356 名毒品犯進行研究後，發現他們居然在 12 個月期間即犯了 118,134 的罪行（平均每人 332 次之多）；其中 27,464 件是屬於重罪者（平均每人 77 之多次）。參見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

(三) 未來應研究及運用優質的警察替代役充實國內網路警察人力以發揮打擊犯罪實效

當前網路犯罪技術更新的速度十分驚人，沒有充分與優質的警力是無法因應現代社會的各類型高科技犯罪。目前台灣警察平均年齡為 38 歲左右，而網路犯罪的平均年齡僅 18 歲。由於雙方成長背景、生活環境的不同，以及網際網路中的犯罪累犯（如習慣上網張貼援交的青少女或網路援交集團），通常對科技工具的使用以及網路談話內容的技巧，都非常的專業與深入。尤其對各式最新現代網路技術的專注度，都不是平日工作繁重的一般警察所可比擬的，這也是造成網路犯罪破案率無法提高的一個重要原因。根據十二年前，刑事警察局曾公佈的一項資料顯示，2002 年台灣青少年的「網路犯罪」³³ 人數為 154 人，到了 2003 年急遽增加為 1125 人，幾乎成長了 800%；相對於如此可觀的犯罪成長狀況，但當時國內負責網路犯罪的警力，卻只有區區的 20 人左右。即使時至今日（2014 年），網路警察正式編制人數也不過 30 多人，³⁴ 換言之，我國的網路警察人數並未隨犯罪的高成長而大幅增加員額。除此之外，近年來，由於台灣社會急速變遷，各種不良資訊氾濫，對少年產生負面影響，亦造成本論文所探討的「吸食

³³ 有關「網路犯罪」的定義，國內學術界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即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等三種。採廣義說，認為所謂「網路犯罪」係泛指所有與電腦科技或電腦系統有關的犯罪，意即「與電腦有關的犯罪」，此說顯然過於廣泛，並無任何實質意義；採狹義說，係認為「網路犯罪」乃指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的故意而違法破壞財產法益的「財產罪」，而此說則又顯過於狹隘，僅將網路犯罪界定為財產罪，勢將無法涵蓋全部的網路犯罪。至於折衷說，則認為「網路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以上相關資料，請參見 <https://www.cib.gov.tw/Crime/Detail/981>，於 2014 年 11 月 8 日檢索。

³⁴ 資料來源，請參見

<http://gabriel941990.pixnet.net/blog/post/6597670-%E7%B6%B2%E8%B7%AF%E7%A7%91%E6%8A%80%E7%8A%AF%E7%BD%AA%E5%B0%88%E8%B2%AC%E9%9A%8A-%E5%88%91%E4%BA%8B%E5%B1%80%E5%81%B5%E4%B9%9D%E9%9A%8A%EF%BC%8D%E6%9D%8E%E7%9B%B8%E8%87%A3>，於 2014 年 11 月 8 日檢索。

毒品與網路援交」的複合犯罪問題，更有猖狂氾濫及愈演愈烈趨勢，且背後操控少女賣淫的網路援交集團更是組織龐大與實力雄厚。因此，為徹底解決台灣網路警察人力（例如刑事警察局偵九隊³⁵）長期不足及警員年齡普遍的老化現象，本論文建議，未來我警政署相關單位應規劃並運用大量年輕的「警察替代役」（國防役期可研究設計為三或四年，並甄選有資訊科技或電腦專長的碩士、博士來擔任），以充實台灣各地區的網路警察人力。如此具有戰略與務實作法，相信未來政府不只能有效打擊網路不法集團的重大犯罪問題，亦能同時解決國內許多博、碩士生「畢業即失業」的嚴重社會問題。

（四）傳統所運用的「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仍有持續精進與發揮重大功效的空間

有關打擊「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的複合犯罪問題，如前所述，除了相關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可扮演相當的重要角色外，其實國內的各級學校也可協助政府發揮重要的防制功能。換言之，未來我政府可規劃研究並撥補一些經費給國內各級的公、私立學校使用，以設置專業的諮商輔導人員，並訓練其能專責及運用「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³⁶，協助篩選出校園中可能有施用毒品與網路援交的「高危險群」。諸如，凡是家庭有嚴重問題，學業表現低落、對學校生活沒有

³⁵ 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偵查第九隊）的前身，乃於 1996 年 9 月份在刑事警察局資訊室下規劃成立電腦犯罪組，後於 1998 年 8 月份在全國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電腦犯罪小組，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與預防工作。

刑事警察局再於 1999 年 7 月份將原隸屬於資訊室之電腦犯罪組，擴編為專責高科技犯罪偵查之偵查第九隊（第一組和第二組），隨後於 2001 年 11 月份成立偵查第九隊第三組，進而於 2003 年 1 月成立電腦技術組，分四組偵辦高科技的犯罪案件。

³⁶ 所謂「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是一項以目標為導向的犯罪預防模式，是由學者 Brantingham 及 Faust 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說明犯罪預防活動之分類所提出。根據「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第一層次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而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活動，則係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前予以干預。至於第三層次之犯罪預防，係指對真正之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以上相關資料，請參閱蔡德輝、楊士隆（2004），《犯罪學》，頁 310 至 311。

興趣或其言語舉止常出現偏差的少女們，就應對其進行專業性的特別輔導及培養自我管理能力。³⁷學校人員千萬不能放棄此類少女，不聞不問，任其自生自滅或甚至將其「標籤化」，否則只會導致這些少女身陷淵藪、更加沉淪。尤其對於「高危險群」少女偏差的價值觀點，學校過去傳統的教條式、訓誡式，或命令式的教導方法，都只會激發這些新新類人的更加反彈；簡言之，當前學校應以較人性化的生活引導方式，讓此類少女對社會價值觀進行學習思考和反省，亦即在分析和解釋某一觀點的利弊關係後，讓她們自己做決定也為自己行為負責。除了上述對高危險群的少女們輔導外，學校也應持續加強同儕之間的輔導，因為許多少女之所以會「吸食毒品」或從事「網路援交」的一項重要原因，就是受到不良同學或朋友的慫恿和鼓動影響。因此，如何發揮同儕之間的正面影響力，以有效抑制「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的複合犯罪問題，就顯得十分重要。當然，未來全國各級學校（從小學到大專院校）應適當地強化基本法律課程、休閒教育課程，且更應積極推廣兩性平權觀念及正確性教育，以使學生瞭解男女應相互尊重與觸犯法律的嚴重性，以及引導學生閒暇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藉能改正偏差行為和不良想法。

六、結論

近年來，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快速的結果，也帶來社會結構極大的變遷，亦即逐漸成為高科技現代國家的同時，台灣社會與各級學校也受到一些負面文化發展的影響。例如先進國家各級校園中，經常發生在青少年「吸食毒品」與「網路援交」的複合犯罪問題，也早已在國內社會中出現並有日趨嚴重的現象。雖然要完全根除或防制並非容易之事，必須從其衍生的根源因素積極介入、阻斷，才能有效減少此類犯罪問題；尤其對於網路援交集團藉由毒品控制少女，並逼迫其從事賣淫的惡劣行為，其對國內經濟發展、社會治安，甚至是對人民生命

³⁷參見張淑中（2006），〈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65-98。

影響之巨大，已不亞於「非傳統安全」的威脅，因此更需要台灣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集思廣益、共同合作，才能設計出真正有效的防制方案。本論文特別提出「中央應設立跨部會單位專責處理毒品與援交複合犯罪問題」等四項具體的政策建議，供政府有關單位及社會各界參考，就是希望能拋磚引玉，喚起國內更多學者專家繼續投入；也期望激發全球學術界，對此類涉及毒品危害且可歸屬於「國安層次」議題之防制工作，大家共盡心力與提供專業智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1），《100年反毒報告書》。
- 洪堯民（2005），〈注意青少毒品濫用危機〉。《高雄榮總醫訊》，8：4-12。
- 施宇峰、范兆興（201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0（4）：219-244。
- 郭憲文（2004），〈台灣地區在學國中、高中生藥物濫用之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 93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3-NNB-1009。
- 張淑中（2006），〈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65-98。
- 張淑中（2011），〈我國假釋運作問題檢討與政策建議〉。《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1）：74-103。
- 張淑中（2013），〈毒品入侵校園不輸恐怖攻擊〉。《中國時報》，2013年6月16日A18版。
- 張淑中（2014），〈應以國安層級處理重大黑心食品事件〉。《自由時報》，2014年9月9日A15版。
- 國防部（2013），《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
- 國家安全會議（2008），《國家安全報告》，2008修訂版，台北市：國家安全會議。

監察院（2003），《毒品糾正案》。監察院公報，2431期。

蔡德輝、楊士隆（2004），《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2012），〈這場校園鴉片戰爭須易守為攻〉。《聯合報》，2012年5月30日，社論。

勵馨基金會（2001），〈網路使用者之「援助交際」、「色情工作」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參見於 <http://www.goh.org.tw>。

二、英文部分

Akers, Ronald L. (2008).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Chang, Sue-Chung (2012). "Taiwan's 'Internet Enko' Behavior and Adolescent Girls."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8, No.2, 70-94.

Goode, E. (1992). *Deviant Behavior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T: Prentice Hall.

Klein, Dorie. (1979). "The Etiology of Female Cri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The Criminology of Deviant Woman*, Ed. Fred Adler and Rita and Rita Sim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Wilson, H. W., & Widom, A.C.S. (2009). A Prospective Examination of the Path from Abuse and Neglect to Illicit Drug Use in Middle Adulthood: The Potential Mediating Role of Four Risk Factors. *Youth Adolescence*, 38, 340-354.